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昭勳

電話：077995678#3024

電子信箱：loveyun533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035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澄清資訊，如學校遇有家長反映「擔心不肖業者恐有強行推銷課程疑慮」案，請學校協助釐清相關資訊，以維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52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近日接獲家長反映，有民間人士自稱教育部教育宣導中心委託人員，說明為協助學生因應108課綱調整後之學習發展，將派人至家中免費提供1小時之課後安親教學等情事，經查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無成立是類宣導中心。
- 三、請學校得透過校內溝通機制，如班群網絡、公開集會或親師座談會等場合，協助向師生及家長說明，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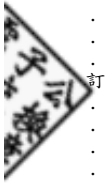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以上均紙本)



2022/01/24
13:34:18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線

